**福建省政府107年度施政計畫**

福建省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為行政院派出機關，受行政院之指揮、監督，辦理：

一、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；

二、執行本府行政事務；

三、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。

本府依據前揭職權及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，釐訂以「建設金馬、促進觀光、推動和平」為施政主軸。現階段以協助金、馬兩縣落實行政院核定「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」。金門以發展為「美好金門、永續島嶼」；馬祖以「健康島嶼，幸福馬祖」為願景，改善對外海空交通、推動「藍眼淚」觀光產業為重點工作。

本府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。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**

一、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功能：召開金、馬首長聯繫會報，對於中央重大政策或指示事項及金馬兩縣重大輿情，積極協調與溝通，召開金馬兩縣首長聯繫會報，邀集縣長、立法委員、議長、金管處或馬管處、軍方等首長，本府做為金馬各機關橫向協調的溝通平臺，解決爭議，促進發展，發揮省府整合功能。

二、專案彙整金馬問題，協助解決

（一）廣泛蒐集民眾或民意代表意見問題，中央對金馬離島政策，邀請學者專家研擬協處方案。

（二）對於金馬二縣中央部會已核定計畫或方案，了解執行落實程度，窒礙問題所在，協助追蹤解決。

（三）整合金馬兩縣發展意見問題，以專案型式，必要時本府主席以政務委員身份協調各部會主管部門推動執行，或爭取專案經費，以協助解決金馬問題，加速金馬建設。

三、辦理基層訪視

（一）辦理基層訪視，探求民情、瞭解地方需求，以便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地方自治事項。

（二）協助本省所轄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以落實社會服務。

（三）辦理急難省民之慰問，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。

四、強化員工職能，有效運用人力－培訓優質公務人力：強化員工職能，有效運用人力：切合業務需求，辦理各項訓練，積極結合其他機關訓練資源共享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。經訓後問卷調查滿意度，以為修正教育訓練辦理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五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：依據施政計畫，嚴謹執行預算，發揮控管功能，善用有限財源，達成組織目標。

**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**

| 施政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|
| --- | --- |
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|
| 一 | 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功能 | 1 | 召開金、馬首長聯繫會報 | 1 | 統計數據 | 本府協調之協助案件數÷請求協助案件數×100%本項係屬地方政府間之協調。 | 76% | 無 |
| 2 | 專案彙整金馬問題，協助解決 | 1 | 統計數據 | 本府協調之協助案件數÷請求協助案件數×100%本項係屬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間之協調。 | 67% | 無 |
| 二 | 辦理基層訪視 | 1 | 受補助社團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| 1 | 統計數據 | 滿意人數÷調查人數×100% | 84% | 無 |
| 三 | 強化員工職能，有效運用人力 | 1 | 強化人力培訓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| 1 | 問卷調查 | 年度內參訓人員於訓後經問卷調查滿意度（學員滿意人數÷學員抽樣人數）×100% | 86% | 無 |
| 四 |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。 | 1 |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（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＋資本門應付未付數＋資本門賸餘數）÷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（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） | 92% | 無 |
| 2 |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| 1 | 統計數據 | 【（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－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）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 | 3% | 無 |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　　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
　　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
　　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
　　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
　　5.其它。

**參、年度重要計畫**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 與KPI關聯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督導金馬地區業務 |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 | 其它 | 一、專案彙整金、馬兩縣所提各項發展問題，協助改善相關計畫。二、辦理金、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。 | 召開金、馬首長聯繫會報、專案彙整金馬問題，協助解決 |
| 辦理閩籍同鄉會活動、社團服務及社會救助 | 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活動及省民慰助經費 | 其它 | 一、辦理閩籍同鄉會及協助社團、機關各項活動。二、辦理社會救助工作。 | 受補助社團對本府服務滿意度 |